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6日

至2026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5	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
6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①截至2026年1月9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56,861,492股A股，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②截至2026年1月9日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18,068,830股A股，对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③截至2026年1月9日止，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9,695,540股A股，对议案5、议案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①截至2026年1月9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56,861,492股A股，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②截至2026年1月9日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18,068,830股A股，对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6年1月1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3/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1月14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3月2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6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2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4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股东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旺建设")持有华曙高科股份85,20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兴旺建设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共计减持不超过8,28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旺建设发送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201,817股
持股比例	20.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201,8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5,683,063	1.37%	2025/5/20～2025/6/17	30.88-35.16	2025年2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283,3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兴旺建设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承诺人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后48个月内，本承诺人连续12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50%。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旺建设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63,700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3,700	63,700	2026年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54,786,990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5-052)。

2.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临2025-061)，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54,786,990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了其中6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54,723,290股。剩余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5-062)。近日，上述被冻结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冻结，公司将继续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5-053)。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27%)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8%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4.75%)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74%
2024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不低于333.36亿元)	2024年度未完成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前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3,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4024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686,285,629股变更为24,686,221,9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63,700	0.0003%	-63,700	0	0.0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78,831,929	82.9563%	0	20,478,831,929	82.96%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0434%	0	4,207,390,000	17.04%
股份总数	24,686,285,629	100%	-63,700	24,686,221,929	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份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104.03%，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10个交易日内6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104.0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21.73，最新市净率为41.8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所处的L7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50，最新市净率为2.24。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9,562,9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5.09%，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同时，1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振幅高达13.58%，出现股价剧烈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6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02万元，毛利率2.69%，较去年同期下降1.73个百分点，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媒体政策有所收紧，造成毛利率及毛利额同时降低。

● GEO业务尚未形成收入。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业务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已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披露了多份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价期间累计涨幅达104.03%，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截至2026年1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按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L7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50，最新市净率为2.24；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321.73，最新市净率为41.86。公司相关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估值水平。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及较高的炒作风险，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累计涨幅高达104.03%，已严重偏离基本面，随时有快速下跌风险。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10个交易日内6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104.0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且严重显著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如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

2、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9,562,9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6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6.02万元，毛利率2.69%，较去年同期下降1.73个百分点，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媒体政策有所收紧，造成毛利率及毛利额同时降低。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GEO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GEO事业部仍处于组建筹划阶段。公司GEO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业务尚未形成相关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49亿元-14.98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101,71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6%
实际回购金额	824,617,581.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6元/股-1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0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1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55,101,715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1月13日总股本的0.356%，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4.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4.86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14.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24,617,58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 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A股股份。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于2025年12月29日开展自主行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0,063,08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5%)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暨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55,101,715股A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A股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11,242,183	100	55,101,715	0	12,556,140,46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20706)	0	0	55,101,715	0	0	0
A股股份总数	12,611,242,183	100	55,101,715	0	12,556,140,468	10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了H股股份123,340,000股，均已